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佩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9行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08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9行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，應係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」之誤寫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本院自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胡　宜　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趙　郁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